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小字第1520號

原告 上樺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淑滿

被告 大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麗雪

訴訟代理人 蕭桂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柒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大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9年1月起至3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貨品共4批(下稱系爭貨品)，並已受領系爭貨品，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70,732元(下稱系爭貨款)。嗣因被告負責人余悉彰於同年3月間身故，公司資產遭凍結，致被告迄未依約給付系爭貨款，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其答辯意旨略以：被告就系爭貨品所開立之4紙統一發票雖有列入公司帳目，惟被告公司原負責人余悉彰已於109年3月11日死亡，因此被告現在對於是否受領系爭貨品，及已否清償系爭貨款均有所不明，亦無任何資料可供核對。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訂購系爭貨品並經被告受領，惟被告
03 迄今尚未依約給付系爭貨款之事實，業據提出銷貨單、統一
04 發票各4紙為證，被告就原告所提出之統一發票已列入被告
05 公司帳目一節固不爭執，惟以被告是否受領系爭貨品及已否
06 清償系爭貨款，仍有質疑。是本件爭點乃在系爭貨品是否經
07 被告受領？系爭貨款是否業經被告清償？

08 (二)被告就此聲請證人即被告公司所屬員工暨股東林麗萍到庭作
09 證。證人林麗萍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系爭貨品確係被告公
10 司向原告所訂購，嗣由被告公司之大樓管理員簽收，其中2
11 批貨物是余先生(即被告前負責人)向管理員領取，另2批貨
12 物則由我領取，系爭貨品是之前訂購的，業經加工後賣出，
13 但余先生死亡後，我們就沒有再加工賣出貨物，系爭貨款尚
14 未給付給原告等語，核與原告提出之前開證物相符，是證人
15 林麗萍之證述，自堪信實。此外被告復未能舉反證證明兩造
16 間並未就系爭貨品存有買賣關係，或舉證證明業已清償系爭
17 貨款等事實，是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系爭貨款迄未清償一
18 節，確為真實。

19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
20 款70,73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年5月18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1,530元(包含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及證人旅費530
26 元)由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張雅婷